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85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12413A00_prin、0112413A00_ATTCH、0112413A00_ATTCH、0112413A00_ATTCH
(376550000A_110018530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85308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00185308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00185308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（110）年8月24日以衛授疾字第
1100200768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
19）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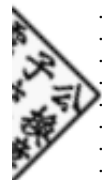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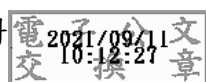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24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內容已修正集會人數上限放寬為室內80人，室外300人，若超額則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防疫計畫；超出人數上限之集會活動，主辦方需提報相關防疫計畫，並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疫情狀況及風險狀況評估審核通過者，不受本公告人數限制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影本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110/09/13



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